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G2026-0012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徐祺

联系电话：（0512）6596167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乙 方：北环（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秀丽

联系电话：13962163180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A 栋 3 楼 3031 室）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6-SZRQ-G2026-0012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此次中标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7108673.76）；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高温费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杂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

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8-月度考核*3，于结果出来后的15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应付费用。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A、发票。B、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5、如因财政拨款延迟、预算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索赔。

6、根据吴城发【2026】9号关于下发《吴中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按要求执行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四、服务要求：

(一) 收运范围：

郭巷街道全域范围内小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含工厂）以及农贸市场、银行、学校政府机关单位等非区级直运单位的所产出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二) 收运内容：

本项目的收运内容为负责将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所在辖区内小区45个，沿街商铺1809户、企事业单位（含工厂）413家、学校16所、农贸市场3个（以上数量为不完全统计）等非区级直运单位产出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收运后统一集中在金丝港路餐厨垃圾转运场，由水发鲁控转运至终端处理场所。

(三) 收运小区区域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1	常青藤社区	常青藤花园
2	常青藤社区	碧堤雅苑
3	常青藤社区	碧堤花园
4	景韵社区	怡品湖景花园
5	景韵社区	悦景水湾华庭
6	景韵社区	尹山湖韵佳苑
7	翠湖社区	合景叠翠峰
8	翠湖社区	上湖雅苑

9	玲珑社区	独墅湖西金悦花园
10	玲珑社区	双银国际
11	玲珑社区	独墅湖西玲珑花园
12	玲珑社区	双银国际金融城（湖西银座）
13	湖滨社区	湖滨花园
14	湖滨社区	中茵星墅湾
15	湖滨社区	星屿仁恒
16	湖滨社区	香滨水岸
17	湖景花园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二期
18	湖景花园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一期
19	湖景花园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三期
20	墅浦社区	保利独墅西岸花园
21	墅浦社区	独墅岛花园
22	斜港社区	金典花园
23	国香园社区	美澜城花园
24	国香园社区	国香雅苑
25	姜家社区	苏州古玩城
26	湖岸社区	湖岸名家
27	湖岸社区	星岛仁恒
28	独墅湾社区	清禾湾华庭
29	独墅湾社区	阳光城愉景湾
30	独墅湾社区	独墅湾雅苑
31	独墅湾社区	国领花园
32	清禾社区	双湾花园
33	双湾锦园社区	云栖依岸花园
34	双湾锦园社区	双湾锦园
35	湖逸社区	湖居世家
36	湖逸社区	逸品澜岸花苑
37	湖逸社区	观澜逸品花苑
38	湖韵社区	湖西映月
39	湖韵社区	独墅湖西星辰花园
40	湖韵社区	华亭梦立方（非住宅）
41	丽湖社区	阳光城翡丽湾南区
42	丽湖社区	阳光城翡丽湾北区
43	丽湖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四期
44	丽湖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五期
45	双浜社区	九里璟园

注：（1）另有沿街商铺 1809 户、企事业单位（含工厂）413 家、学校 16 所、农贸市场 3 个。（以上数量为不完全统计）

（2）服务期限内新增小区或其他场所乙方需负责清运。

（四）清运线路

序号	线 路
1	通达路（东方大道以北），湖岸路，墅浦路
2	廷琛路，墅港路，独墅岛街，斜港路
3	东方大道（墅港路以西），吴东路（东方大道以北），北港路，临嘉路
4	九盛港路，谷盛路，姜庄路，谷香路，蔡家浜路，邵塔里路
5	彩虹路，一品街
6	郭新西路（吴东路—通达路）
7	尹中路，尹山路，尹丰路
8	东进路，尹新路，乌盆港路，尹熙路，尹南路（吴东路—通达路跨线桥）
9	郭北路，通达路（东方大道—郭新路），林家潭路，通畅路，马村路
10	东安路，尹安路
11	尹鸿路，尹山湖路（尹安路—尹鸿路），小浮桥路，
12	郭新东路（东方大道—东安路）
13	郭新东路（通达路—东安路），郭津路，郭苑路
14	郭莘路，丽湖路，环尹山湖路
15	尹渔路，郭渔路
16	尹山湖路（尹鸿路口—尹墅路口）
17	清禾路（全路段，歌林公园路段除外）
18	尹墅路，邻湖路
19	东方大道（墅港路—尹东路）
20	尹东路（清禾路以西），花泾港路
21	尹帆路，潦泾路，泾湾路
22	尹苑路，尹南路（吴淞江路—通达路跨线桥）
23	尹南路（吴淞江路以东），镬底潭路）
24	天运广场，出口加工区
25	淞葭路（港浦路以东），淞葭路（六浦路以东），马夏路，六浦路
26	淞葭路（港浦路以西），淞葭路（六浦路以西），港浦路，拓斯达路
27	淞芦路，尹山湖路（淞葭路以南），白洋湖路，戈湾路
28	通达路（郭新路以南），金丝港路，警校路，尚勇街

（五）人员要求：

序号	工种	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身体健康；男：20-60 周岁；女：20-50 周岁；大专学历以上。
2	资料及安全员	1	身体健康；男：20-60 周岁；女：20-50 周岁；学历不限。
3	四轮电瓶车驾驶员	33	身体健康；男：20-60 周岁；女：20-50 周岁；学历不限。具有 C2 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4	收运辅助人员	3	身体健康；男：20-60 周岁；女：20-50 周岁；学历不限。
5	合计	38	-

工作内容：

1、项目负责人：负责主管部门、商户及公司有关垃圾分类收运实施方案及解决存在问题。负责各级单位主持协调工作及内部行政管理、考核，制度执行，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

养、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

2、资料及安全员：负责后勤服务、物品采购保管收集信息、做好台账汇总、撰写宣传信息资料；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作业车辆是否规范化作业进行考核、监督。

3、四轮电瓶车驾驶员：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餐厨垃圾收集工作，做好数据记录上报资料及安全员，杜绝垃圾混装。

4、收运辅助人员：协助餐厨（厨余）垃圾清运、转运人员完成垃圾收集、垃圾桶清洗及现场保洁工作。

（六）车辆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电动四轮（运桶）车	28 辆	额定载重：≥800Kg，电池：≥72V 装桶数量：8 桶，车厢为密闭式或非密闭式均可，以上车辆均需带液压尾板。
备注：①车辆的购置及运行中产生的费用（折旧费，使用费，摊销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②所配置车辆须安装 GPS。		

车辆要求：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按苏州市环卫车辆统一规定喷涂。收集装置确保完好、运行正常，严禁污水滴漏污染道路。如有违反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规定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车辆管理：保持车身整洁，相关设备齐全；车辆落实专人驾驶、定点停放；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用途；作业人员按作业规范操作、按时对车辆进行维保。

（七）服务要求

采取定时、定点、定人、定线、定设备“五定”作业和包片、包线、包点、包户“四包”作业相结合的收运方式。采用巡回收运、应急收运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随车员作业。垃圾一次收集率达到 100%，采取精细化密闭收集，杜绝二次污染。

1、要求定时、定点、定人及时分类收运，密闭化运输。

2、“以桶换桶”短驳到统一暂存点集中清洗高标准整洁化作业。乙方必须做好餐厨（厨余）垃圾桶的清洗工作，每日一次。必须保持垃圾桶桶壁无油渍残留、无污染物，桶内必须保证没有餐厨（厨余）垃圾残余物。

3、乙方应做好与垃圾产生单位沟通协调、配合等工作，杜绝推诿等情况发生。

4、企事业单位（工厂）餐厨垃圾的收集：每天一次，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沿街店铺（含餐饮企业）餐厨垃圾的收集：每天二次，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5、收集时对厨余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避免抛洒滴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6、收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路线并规划固定的时间进行分类收集，避免或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7、乙方应制定严格的收集、运输、处置作业规范，收集、运输处置方面做到作业人员服装统一，驾驶员持证上岗。

8、运输要求：厨余垃圾运输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执行。

9、暂存点必须做好运送餐厨（厨余）垃圾之前的初步分拣工作，以及量的统计和记录，暂存点周边环境消杀等工作。作业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现场情况及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对服务期间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

10、乙方须与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将协议交在甲方备份。

（八）其他要求

1、乙方自行配备收运车辆，外观式样和颜色符合苏州市环卫车辆规定，垃圾收运车辆须满足苏州市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要求，车辆必须做到及时清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牌照（编号）字迹清楚、不缺损；收集运输途中不超高，无抛、洒、滴、漏现象等一系列规定要求。

2、乙方车辆必须相对固定、安装GPS定位装置，必须无缝接入甲方的信息化监管系统，按甲方要求配备称重系统，以上各类装置的初装费、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安排，必须服从所在区域属地主管部门的管理及考评。

4、乙方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到自查自纠，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5、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乙方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甲方及属地政府，保证区域内每个点位餐厨（厨余）垃圾的及时清运。

6、乙方须对作业人员发放必要工具、防护劳保用品，购买人生意外伤害险，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有效的日常工作。

7、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管理，按甲方要求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车辆运行信息、垃圾处理量和自查考核情况等，进行统计汇总制表，每月制作报表上报甲方。

8、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0、服务人员须有良好服务态度，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11、乙方应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员工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的培训，岗位重要内容的保密，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应保持人员稳定，建立服务档案。

12、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3、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1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财产有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违约责任

1、根据甲方清运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5、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6、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7、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9、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所有环保和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清理污染、支付罚款及其他可能的环境恢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人员进行考核、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承担因其服务瑕疵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甲方损失等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公示。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7/1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郭巷街道餐厨（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项目日常运营时间、服务人员、设施数量按相关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	20 分	视情况扣 1 分至 2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2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按时报送来源、数量、流向等相关收运数据。	10 分	未达标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3	有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迟到、早退、拾荒、工作时擅离岗位、聚众闲谈、做私活。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4	作业车辆、收集容器、安全设施整洁有序，停放、摆放在指定位置，严格执行周期检查，车身标识清楚，损坏要及时修复；不得使用报废车辆或其它非专用车辆。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5	作业过程如有必要开启双闪、按规定要求放置警示桶；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6	作业车辆应专车专用，作业时无吊挂杂物、抛洒、滴漏、超高、裸露等现象。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7	作业过程中（收集、运输）无混装现象，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8	收运人员着装、车辆、颜色、分类标识应相对应，收运频次合理。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9	餐厨（厨余）归集点、收集容器及周边整体环境整洁有序，无明显异味。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考核扣款说明：

每月由甲方进行专项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分档式累计扣款，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下 95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5%。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 95 分以下 9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8%。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2%，

同时约谈成交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第五档：当月考核分值 70 分以下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例：

第一档考核分值为 95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 $\times 0.5\%$ $\times (100-95)$ 。

第二档考核分值为 92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 $\times 0.5\%$ $\times (100-95)$ + 当月服务费 $\times 0.8\%$ $\times (95-92)$ 。

第三档考核分值为 85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 $\times 0.5\%$ $\times (100-95)$ + 当月服务费 $\times 0.8\%$ $\times (95-90)$ + 每月服务费 $\times 1\%$ $\times (90-85)$ 。

第四档考核分值为 78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 $\times 0.5\%$ $\times (100-95)$ + 当月服务费 $\times 0.8\%$ $\times (95-90)$ + 当月服务费 $\times 1\%$ $\times (90-80)$ + 当月服务费 $\times 1.2\%$ $\times (80-78)$ 。

